



華英中學家長教師會家長義工團
義工守則

✓ 應該

1. 義工作為本團之代表的身份，應注意自己的言行。
2. 遵守本團工作指引及規則，並樂於接受負責職員/老師的指引，不可擅作主張。
3. 在服務時佩帶有效義工證（或按指示穿著義工制服）。
4. 盡力履行服務承諾，如有臨時缺席的情況，須儘早通知負責職員/老師處理。
5. 嚴守資料保密處理的指引，不應將於義務工作中所得服務對象任何資料，私自運用或轉告他人。
6. 注意健康狀況適合當天的義務工作。
7. 接納及尊重別人（包括老師、其他義工及服務使用者等）。
8. 如服務對象有任何查詢，應鼓勵他致電本團所屬學校（2760-7772）向李佩兒老師或潘嘉雯老師查詢。
9. 如有更改個人資料，如電話、地址等，須儘快通知本團秘書。

× 不應該

1. 除本團特別安排外，義工不應該餽贈金錢、食物或物資予服務對象或接受餽贈。
2. 妄作承諾及決定。
3. 將自己或負責老師的電話或個人資料交予服務對象。
4. 強加個人之政治、信仰或價值觀念予服務對象。
5. 在提供服務時，妄顧自己的安全，作出危險行為。

義工服務須知

◆ 服務前

1. 了解服務的目的，服務內容及對象
2. 清楚義工自己的角色、職責及守則
3. 留意所分派之崗位和責任

◆ 進行服務時

1. 準時到達目的地
2. 向負責老師報到
3. 必須佩帶義工證（或按指示穿著義工制服）
4. 如遇緊急情況時，立即聯絡負責老師
5. 如對當日服務有任何意見，請先遵從負責老師之安排，於服務完畢後向負責老師提出意見

◆ 服務完畢後

1. 離開前通知負責老師
2. 如有任何意見，可於服務後向負責老師提出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服務對象之資料乃本團所有，義工不能私自運用，亦須遵守私隱權條例
2. 因事缺席者須儘早通知負責老師
3. 如天文台懸掛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八號或以上風球，除特別通知外，義工服務將會暫停。
4. 如在服務期間懸掛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義工須聽從老師指示或可視乎其安全情況而暫停服務

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